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EB77.R15

1986年1月17日



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执行委员会，

考虑了总干事关于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组成的报告<sup>(1)</sup>，以及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总结性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40/245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职工养恤金基金成员组织的有关部门在可行时结合第四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的意见，审议联合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并通过联合委员会及时将结果提交给大会，以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对之做出决定；

要求总干事通过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转呈执行委员会的下述意见：

- (1) 应维持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三方均衡分配席位的组成现状；
- (2) 在养恤金委员会得以扩大的情况下，根据三方（执委会已包括其中）均衡占有席位的原则，世界卫生组织应获三席位，分别分给世界卫生大会、总干事及会员；
- (3) 应正式确认退休会员代表的地位，以便使他们有权充分参与养恤金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六次会议，1986年1月17日

(EB77/SR/16)

= = =

(1) 文件EB77/39。